# 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

#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003）

111年09月30日第01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

115年4月20日第01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訂定。

第二條　申請對象

一、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具有學籍者，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得依下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補助。

二、前一學期就讀他校之轉學生，得持前學校上學期之成績證明，至本校申請。

三、前一學年就讀他校之轉學生，請至原學校依原校成績申請。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一)前一學年上下學期之班排名皆在前百分之五十，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但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二)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二、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補助金

(一)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或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但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

(二)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三、碩士班學生前一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始具申請資格。

第四條　申領次數

一、獎補助學金申領，每學年以一次為限。降轉生如已於他校申領，則降轉至本校就讀同一年

級時不得重複申領。

二、若同時具備前條各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請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補助金。

三、學生於就學期間之申請次數，不得超過其學制所訂之修業年限。若延畢生之申請次數未滿其修業年限，則可申請。

第五條　補助金申領名額

一、參加競賽或展覽獲獎得申請補助金者皆予核發。餘符合補助金申請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由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扣除領取成績類獎學金人數及扣除領取競賽類獎學金人數後，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人以下，得補助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

二、符合申請要件，且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超過補助金名額時，優先順序之規定如下:

(一)依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較高者。

(二)若上列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則依上依學年操行成績平均較高者。

(三)若上列兩項成績均相同時，則以下列身分別優先排序:

(1)持有低收入證明者

(2)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3)原住民族學生

(4)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第六條　第三條所定之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如下:

一、獎學金申請不區分障礙類別，依障礙程度發給，中度以上四萬元，輕度三萬元。

二、補助金申請不區分障礙別，依障礙程度發給，中度以上二萬元，輕度一萬元。

三、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各主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第七條　符合本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發獎學金或補助金，並完成學校匯款帳號之申請程序，以利出納組辦理撥款作業，逾期不予

受理。

第八條　一百一十學年度以前(包含一百一十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補助金之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仍依教育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核給。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亦同。